

#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青中惠绩评字〔2020〕第 01-0027 号

评价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9 月

#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大众创业工程，按照高起点构架，普惠性推进的思路，全域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为打造更加宽松的创业融资环境，贯彻落实好部、省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关于青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银发〔2017〕185号）、《关于开展青岛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有关工作的通知》（青银发〔2017〕186号）以及《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8号）要求，成立政策性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创业贷款担保业务，不得收取受托企业和个人的担保费，担保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发放担保贷款本金 3%的比例审核拨付，给予担保机构成本补偿以及为营造创业氛围，扶持大众创业而开展的创业贷款担保、创业指导、创业宣传、创业大赛、创业活动等费用支出。对发放贷款规模达到贷款基金规模（不含保值增值运作部分）2 倍以上的，当年贷款回收率达到 95%以上的，同级财政部门可视财力情况结合机构运行成本和取得绩效，按照不超过贷款回收额 1%的比例给予奖励，用于运行经费补助。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为符合条件的贷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服务。政策性担保全部实现免费服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全部实现政策性担保。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预算 1600 万元，年中调减 8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400 万元，用于青岛市创业指导中心（青岛市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运行经费补助。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19 年支付的金融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以便改进和完善前期预算管理，为更加合理有效的编制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提供指引。

#### 2. 绩效评价对象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

#### 3. 绩效评价范围

（1）评价时间范围：2019 年度。

（2）评价内容范围：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实际执行情况。

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了调查取证。

对该专项资金所涉及的具体服务单位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并征集了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我所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方法科学。按照工作方案，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采用全面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2019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科学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的调查和评价。

（2）主体独立。为保证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必须坚持评价主体的独立性。项目组人员不受任何人或机构的干预。

（3）过程公开。严格遵循评价标准和程序，确保操作过程公开透明，及时建立评价档案。若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在重大分歧，应与评价小组进行沟通确定最后结果。

（4）信息可得。在对被调查对象充分信任的基础上，通过正规渠道取得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可靠、可得。

（5）结果可用。绩效评价重点是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评价，通过科学建立各项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应能反映本次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此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以下问题进行：（1）专项资金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

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专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3）专项资金及项目的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标；（4）专项资金实施以来效果如何。

评价小组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资金及项目特点，对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结合实地座谈、抽查项目档案、问卷调查等情况，按照《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进行评议与打分。

###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 4. 评价标准

法律、法规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意见》(青财预评〔2019〕3号)。

(6)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青人社发〔2019〕8号)。

(7) 青岛市委 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8)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

(9)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0〕9号)。

(10)《关于青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银发〔2017〕185号)。

(11)《关于开展青岛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有关工作的通知》(青银发〔2017〕186号)。

(12)《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8号)

(13)《关于开展青岛市小微企业创业贷款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青财社〔2018〕22号)。

(14)《关于印发〈青岛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3号)。

项目基础数据及资料依据:

(1) 关于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及专

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2) 反映项目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3) 评价人员收集的现场及非现场资料。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的实施评价工作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1.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的需求，确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评价小组负责人、组员，制定工作日程等。收集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该资金项目清单及预决算数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了解被评价资金的设立背景、使用方向、绩效目标、项目选取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评估验收办法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 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的访谈，确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求业务处室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现场核查访谈内容清单、满意度调查内容等。

3. 评价小组按照现场核查计划，开展基础调研工作。主要包括对专项资金预算和财政实际拨付情况及结余资金拨回情况进行核查；核实财务专项资金拨入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4. 对专项资金涉及的具体服务单位的满意度采取现场调研，听取汇报的方式调查取证，并征集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5. 汇总调研情况，依据统计资料，计算各指标得分，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修改

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专项资金 2019 年绩效评价得分为 92.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指标体系》。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依据《关于青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银发〔2017〕185号）设立 2019 年金融业发展资金。

2. 该专项资金符合国家立法规定及创业担保贷款的各项政策，青岛市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责任明确，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3. 2019 年金融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批复 1600 万元，分别为：创业贷款担保费 8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800 万元。年中因政策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资金列支，项目资金预算调减 800 万元。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2019 年创业贷款担保费于 2019 年 12 月份实际拨付到位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用于青岛市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运行经费补助。

2. 经审核，2019 年青岛市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共为 2431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96 亿元，其中市级发放 3.555 亿元，代偿收回率 97.9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指标

（1）实际完成率：提供贷款担保人次 $\geq 1200$ ，提供贷款担保金额 $\geq 2.5$ 亿元。

2019年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1651份，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合同1248份。2019年实现贷款发放1267笔合计3.555亿元。

（2）数量变动率：2018年度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1225份，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合同1182份，实现贷款发放1157笔2.95亿元。2019年贷款完成数量较2018年增长9.5%，贷款发放金额较2018年增长20.5%。

#### 2. 产出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代偿收回率97.97%。

2019年，已提请诉讼的37笔509.37万元，通过约谈、催收、诉讼共追回逾期贷款27笔226.19万元。2019年应还贷款2.5007亿元，实际偿还贷款2.4449亿元，代偿收回率97.97%。

#### 3. 产出时效指标

2019年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办理程序，简化了经办环节，健全了信息网络平台，贷款工作流程日趋规范，工作成效明显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量大幅提升。

以“高效便民”为目标，创新推行银行核贷与反担保审核及合同签订“一门式”服务。年内市内三区率先推开，在中国银行、华夏银行4个银行网点开设了服务窗口，贷款业务最快可实现10个工

作日放款。

#### 4. 成本节约率指标

2019 年计划成本预算 800 万元，实际拨付 400 万元，专项资金全年支出使用 4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50%，与年初指标设定偏离较大。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

2019 年青岛市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方便群众就业创业为导向，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贷款人提供贷款及贴息服务，全市创业人员创业成功率比以前年度有一定提高。将政策性担保服务人员融入合作银行窗口服务，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银行核贷、担保审核、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全过程在银行网点就近办结，拉近群众距离、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创业成本，为创业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完成创业型城市建设，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

#### 2. 政策、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指标

2019 年金融业发展资金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符合实际需要，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创业型城市建设机制可持续。

#### 3.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青岛市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对于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度为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优化业务服务流程。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效应，及时优化业务流程，全力推进各项贷款担保费工作落实。

2. 严格基础管理，着重抓好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代偿机制，确保贷款回收及时。根据贷款工作要求，完善代偿规程，制定催收制度，实行问责机制，对于逾期贷款，通过催收、约谈、诉讼等形式进行追偿，确保贷款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及时足额收回。同时，建立业务督办制度，针对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的工作特点，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下发业务督办单，细化业务经办要求，分析经办存在的问题，提高风险责任意识，降低担保风险，确保贷款业务有序开展。

3. 创新服务模式，大力提升工作效率。不断创新贷款业务的经办模式，对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细化，修改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流程，完善了网上贷款申请操作系统，提出了小微企业创信贷资格预审一体化系统需求，全面实现贷款业务网上一站式办理。

4. 积极推进贷款业务上门服务。针对群众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存在前期需核实的证件较多、多次往返等问题，工作人员转换服务方

式，简化经办环节，提供上门服务。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业务，担保中心工作人员主动上门，现场审核反担保资格、证件，并指导贷款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通过主动上门服务，缩短了审核时间，减少了群众的办事环节，提高了办事效率，实现了服务的便利化和人性化。

5. 试点推行小微信用贷款工作。为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效应，切实降低担保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青银发〔2018〕22号文件要求，提出了一体化平台及青岛就业网操作系统的业务需求，小微企业通过网上实现资格预审后直接到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2019年已有5家小微企业通过资格预审，两家小微企业分别签订了贷款合同，实现了300万元的信用贷款。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年部分绩效目标实际执行偏离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有：

1. 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3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经财政局核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资金列支，不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相应资金收回财政。

2.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按照不超过发放担保贷款本金3%的比例拨付，2019年度发放贷款3.555亿元，全年担保费计划成本800万元，实际执行时，财政部门按400万元拨付执行，造成成本节约率偏离年初计划成本目标50%。

## 六、有关建议

加强金融业发展资金预算编制的政策相符性，规范合理的设置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年度预算资金及时准确到位，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监控，压实绩效目标责任，完善绩效评估体系，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七、自评报告事项说明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时完成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青岛政务网公示。自评报告对 2019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问题进行了绩效评价。对于专项资金后期规范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避免资金预算调整，保证预算执行率，起到较好的指导作用。

通过公示绩效评价报告，可以更好地展示专项资金的实际拨付使用流程，让大众更加直观地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于宣传和推动政策实施起到积极作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支出指标体系》

青岛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 0532-81112366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10日

